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遵照辦理。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總隊遵照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總隊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總隊遵照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	本總隊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	本總隊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 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乙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至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共編列 215 億 3,123 萬元，除人事費外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含警方處理陳抗活動之措施檢討、無人機使用規範之訂定及未來維安之策進作為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遵照辦理。
二、	警政署於「警政業務」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 728 萬 7 千元以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所需各項業務費。惟查近年來社會秩序勤務多集中於民眾之集會遊行，集會遊行實乃民眾表達各項呼籲之重要途徑，然警政署所為之有關集會遊行管制措施均不斷遭受外界質疑有侵害人權之虞，亦無法讓民眾之訴求有效傳達至相關官員，請警政署提出有關集會遊行管制措施應如何優先保障人權之檢討書面報告。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三、	警政署 107 年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辦理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預計購買 3 部海運貨櫃檢查儀，用於我國海運進口貨櫃之落地檢查。該檢查儀可提高抽檢率、提升貨櫃安全檢查功能、縮短檢查時間，依法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惟 103 年至 105 年，我國出口貨櫃數介於 207 萬 833 個至 212 萬 7,310 個，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從 103 年度起逐年下降，106 年 8 月止降為 1.13%，建請警政署檢討改善出口貨櫃抽檢比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若動用警械，容易產生執法尺度爭議，應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科學鑑定，並擬具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可避免後續面臨司法訴訟、負擔賠償等責任，保障警政人員相關執法權益。爰此，警政署應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成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近年來，氣候多變，歷年夏季溫度屢屢破新高，目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畢，因此有部分學生住在舊大禮堂之臨時宿舍。許多學生希望，臨時宿舍加強通風及降溫設備以及教室裝設冷氣設施，以維護學生之基本權利。爰此，警政署應針對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時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計畫，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根據全國人口數統計，我國人口數約 2,353 萬 9,816 人，原住民族人口為 55 萬 228 人，占 2.35%。然全臺共有 34 萬 7,572 名公務人員，其中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僅 6,597 名，佔全國公務人員 1.89%，比例明顯偏低。 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於原鄉地區而言，係公部門與族人之間極為重要之溝通橋樑，與民眾生活日常、社會安全息息相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警察人員，熟諳原住民族語言及習俗者，於原鄉地區更是不可或缺。 惟原住民族警察人員比例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001 年停辦原住民專班以降，比例逐漸下降，並呈現高齡化現象，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2000 年起保障錄取 2% 原住民，但保障員額對於嗣後實際勤務需求顯為杯水車薪，無顯著助益。爰建請警政署應以均等服務國人為優先考量，儘速研議恢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或放寬原住民學生錄取比例，使警務工作於部落推行之際得以無礙，並使部落鄉親權益不因語言障礙、習俗認知相異而受損。	
七、	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金額龐鉅。有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更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後續有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警政署允宜賡續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避免延宕。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計畫作業時程及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警政署 107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4 億 8,747 萬 2 千元、「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6,214 萬 6 千元，藉由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執勤要領與遭遇臨場狀況之處置及應變能力，期提升執勤能量，確保執勤安全。 然於 106 年 9 月份曾發生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新槍訓練期間，發生員警於操作槍枝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卡彈故障排除時，因操作不當以拇指蠻力向下壓彈匣釋放桿致使斷裂，據出產該款槍枝之德國原廠初步回應，彈匣釋放桿斷裂係因使用者以非射擊的慣用手及不正常高強度的力量所造成，因此斷裂原因係使用者因不熟悉故障排除 SOP 而不當操作所導致。 為使員警執勤時熟悉所攜帶之配備，確保己身及週遭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確實要求各受配新槍警察機關於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時，應加強槍枝構造功能說明及分解結合操作，且須經過嚴謹之驗收及教育訓練過程，確保有關槍枝構造及操作訓練完全無失，始能依規劃期程配發員警使用，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九、	有鑑於警察績效訂定之立意，本應為提升員警辦案效率，但卻衍生分局訂定不合理之績效目標，致使基層員警出現過勞及養案等現象，經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但至今仍未依決議辦理。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安全防護工作實施之主要目的為「防制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結合保防教育，鞏固員工心防」及「防範並查處反心戰案件」。查現行集會遊行拒馬、鐵絲刺網、電網、雞爪釘及鐵柵門等，即依據該毫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要點」購置及設置，於行政法學上僅屬非為法規命令之「職權命令」，甚至非為「行政規則」。次查，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其中亦未見任何拒馬、蛇籠等相關警械配備。集會遊行是人民的權利，「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央標準法規」第二條也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規範，警政署以內部要點規範及限制人民集會權利及行動自由，實已侵害嚴重憲法賦予人民之重要基本人權，破壞法治國原則。次查，現行各地分局員警在執行人民集會遊行時，乃按照內部「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等，所謂員警處理人民集會遊行「SOP」內部指令執行，此份「SOP」經數名前立委向各地警局索取，警政署仍以「機密文件」云云為由不予公開。基於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行動自由等為憲法及法律明文規範，現行以行政命令、要點，甚至是內部工作SOP方式限制人民權利，嚴重迫害人民基本權利，違反法治國原則。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公布現行集會遊行所有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要點、內部工作程序等相關規範。	
十一、	查 103 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即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警政署為防止鎮暴警察於集會遊行濫權壓制群眾運動，應推動「警察法」及訂定相關辦法，獲前內政部部长允諾於三個月內提出員警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查警察服制現行依據辦法為「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內有關於警員臂章、胸章尺寸大小、文字內容標示，其相關依據訂立用意即為杜絕鎮暴警察濫權。經查，鎮暴警察服裝至今，尤其是相關防水裝備，仍無明顯區別身分之處，行使職權時，警員個人身分區分不易，容易引發逾法或濫權糾紛。以先進國家德國為例，鎮暴警察衣服背後皆有顯著編號，在執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職務時，若警員有逾法行為，將容易確認行為者身分。次查，現有警員制服雖已有顯示相關編號，然其穿著於制服外之雨衣完全無任何可供識別之標誌；換言之，警員值勤若因應天氣變化穿著雨衣、雨帽等防水服裝，將完全遮蔽警員編號，架空警員內裝顯著編號辦法訂立所欲達成之目標，有使民眾無法辨識警員身分之虞。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正警員所有服制辨識之規範，並即刻支應相關預算以進行警員服裝之改正，使警員編號得在任何外在情況下，皆可供民眾清楚辨識，以達原立法目的並防制鎮暴警察繼續濫權壓制群眾運動。	
十二、	我國警察人員長年因人力編制不足、勤務繁重，時有過勞死或因公殉職遺憾發生，顯見現有機制無法保障警察人員爭取勞動權益。有學者指出，警察工作缺乏保障，常有同仁因無端小事被記申誡，且若在內部座談會發聲也常會被關切或列入「黑名單」，現行公務員協會並未發揮保障效果，若基層員警無法因為工會保障而無後顧之憂，將會面臨更多打壓，有鑑於此，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警察人員組工會方案、現行法制盤點、籌組規劃及具體時程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查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文，確認現行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查「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討論及協商，朝野一致就集會遊行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將由「許可制」更正為「自願報備制」。次查，2008 年蔡英文總統亦曾於「517 大遊行」表示廢除「集會遊行法」相關談話，並於競選時多次提及集會遊行惡法修法政策宣示。由此可見，大法官解釋文及相關修法草案在在顯示，政府及司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決心，已成為朝野及全民共識。然觀近日第一線執法員警，並未就上開釋憲、立法院修法及執政黨政策宣示等做出相應修正，於人民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發生時，仍對民眾採取強硬驅離及不人道待遇處置，與上開所有立法進程與政策背道而馳，顯然警政署仍未與時俱進，因應近程對第一線執法員警進行民眾集會遊行教育。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就第一線執法人員面對人民集會遊行時之粗暴行為、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限制範圍，以及具體改進措施進行通盤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四、	近日有民眾及立法委員於總統府前行使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合法進行集會遊行，執法員警不僅未對集會遊行民眾進行保護，甚而強烈阻撓及限制人民行動自由，並劃設禁制區架設層層拒馬阻隔陳抗民眾進入集會遊行區域，並以非人道方式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待禁制區內部陳抗人員之基本權利，禁止包括礦泉水、保暖衣物等基本維生物資進入。然查，近日卻有相關影片在社群網站流出，其拍攝內容為第一線執法員警行動、陳抗者無法進入之介壽派出所內部錄影、禁制區由內向外之影像等，顯然非為一般民眾或陳抗民眾所能拍攝，有警方蒐證側錄影像刻意流出供社群媒體使用之虞。據此，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及究責，並說明為何有社群網站得以取得警方內部拍攝影片，及就如何控管警察資訊安全之現狀及評估，以及就警察資安控管如何改善提出修正及加強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五、	警政署有關「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主要辦理執行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強化、勤區經營、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等業務督導、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所需業務、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所需業務、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赴歐盟考察性別暴力警政相關作為等 13 項業務。經查(一)近年不斷發生婦幼被跟騷與侵害之事件，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顯見內政部有關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未能有效落實，致使婦幼被跟騷與侵害之事件頻傳，應該全面重新檢討。(二)針對世新大學近日疑因男學生追求不成，憤而持刀刺傷學妹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經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延宕 1 年多，內政部聲稱會提對案，但至今仍在拖延。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 16 至 24 歲校園女學生做調查，結果發現每 8 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就有 1 位有過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為陌生人、26%為前男女朋友、24%為追求者。跟蹤騷擾案件近年來層出不窮，甚至連歌手蕭敬騰也受害。現行法律對於相關行為的界定、對象、刑罰等，都無法有效規範。反跟蹤騷擾是國際共識，跟蹤騷擾往往為犯罪前奏，包括英、德早完成相關立法，連保守的日本在 2000 年訂定施行「纏擾防治法」，臺灣嚴重落後。(三)「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已在立院完成一讀，但每當內政委員會想排審，內政部便要求等待其專法提出後再審，致使法案審查不斷延宕，通過時間遙遙無期。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發現，不少受害者淚訴，生活在痛苦恐慌中，彷彿多了擺脫不掉的「背後靈」。(四)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跟蹤騷擾期平均為 2.3 年，有的時間長達 35 年，終其一生都生活在恐懼中，內政部、警政署有責任維護婦幼的安全，讓他們免受不當的跟騷與傷害。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婦幼被不當跟騷與侵害事件頻傳之情事」，爰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婦幼被不當跟騷與侵害事件頻傳之情事」，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辦理初級警察養成教育訓練之重要階段，於全國警力缺口逾 7 千人之際，其與中央警察大學，於培訓養成我國警力之任務更為重要。惟查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於歲入項目，考試報名費用收入與上一年度之編列數同，皆為 1,200 萬元，但相對於應賠付公費之學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退學及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逐年卻呈增長之勢，近 5 年每年新增賠償公費金額亦皆逾 600 萬元。爰建請警政署與相關單位，應積極研商增加國人投身警察人員意願之方法，並檢討改善近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人數與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之增加情形，另相關應收賠償公費亦應積極辦理追償。	
十七、	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行為之重視。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訂有處罰規定，惟前揭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行為進行規範，至於不具上開法律之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無法援引該等法律予以處罰，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研擬相關法案已延宕近二年，對於現今實務發生之問題，在無法令明確規定下，顯有保護漏洞，待警政署將已研議之法案提報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丙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查警政署編列 107 年度預算中，歲入項目之「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89 萬 2 千元中，其中包括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四年，而需依規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計 370 萬元；均較 103 年度編列之賠償收入法定預算 200 萬元，及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分別編列之 212 萬元之賠償歲入為高。是項收入不宜以持續增加為目標，雖仍應參酌實際執行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覈實編列，但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就學或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爰請警政署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一般賠償收入」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之賠償公費預算 37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應賠付公費人數計有 1,219 人，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達 8,846 萬元。爰請該校半年內提出檢討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鑑於近期民眾陳抗活動頻頻，警察努力在第一線執法，無法有效遏阻，充滿無奈，主因為政治凌駕執法，上位長官出現兩套標準，新聞媒體亦報導：「之後的民眾陳抗活動遊行，政府應該比照太陽花學運辦理，讓陳抗民眾進入立法院待 23 天，俾完整表達他們的訴求」。為遏阻滋養暴力源頭，讓警察回歸專業，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改善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5,65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通譯為協助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進入程序之最基本前提，若程序欠缺保障，則遑論保障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警政為刑事及行政案件受理之第一線單位，可說是案件最前端之處理機制，於受理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所涉之案件時，通譯質量之重要性自無待言。然目前警政單位之通譯培訓相對消極，各地警政單位對通譯或外事警察之培訓概皆配合地方政府之相關講習，所受之培訓時數落差甚大，甚有無培訓之情形；加以通譯人員欠缺，或「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之迴避規定未予落實，以致使用仲介背景通譯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目前警政單位通譯之建立及運用情形，難謂可保障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通譯培訓機制，提供各地警政單位之通譯人員或外事警察受訓，並改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中迴避規定之落實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含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3 億 9,861 萬 8 千元。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發放獎勵金預、決算金額所見，警政署已編列「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獎勵金」等 23 項獎勵金計畫，惟今年度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計畫金額甚鉅，為妥適規劃任務分工協調等相關事項，審酌編列預算。請警政署詳實說明該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內容，羅列計畫之警察人員支援數與活動時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自蔡政府執政後，陳抗活動變多，造成基層警察人員疲於奔命，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警政署特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然警政署仍編列有「辦理反恐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及「加強重要節日維護安全工作績優獎勵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完整說明本筆預算之計算方式及與其他獎勵金不同之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4.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許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警政署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警察機關警用汽、機車完成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根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內容及額度一覽表，顯示各縣市理賠額度費用不一，為提升警察安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之額度合理性及全國一致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4 年度有 5 名、105 年度有 9 名、106 年度已有 4 名以上之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直接開設員警諮詢門診），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諮商措施提升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有關加強警察教育訓練計畫，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等，查，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仍不斷發生，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僅 1 名員警自殺、104 年升至 5 名、105 年高達 9 名、106 年迄今亦有 4 名，顯見目前警政署於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劃未盡完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1.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該署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等物品，未出現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之規範目的為「防止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與行使集會遊行自由之人民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使用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之合法性與使用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故大舉調動保安警力佈署各機關，基層警力無法休假、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業務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出動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380 萬元，其中「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原列 3 億 0,254 萬 1 千元。現新增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189 萬 8 千元，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968 萬元。惟警政署新增該項計畫主要目標乃穩定社會治安、重大事件任務負責，特勤隊武器裝備甚攸關警政人員安危；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面之落實，應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爰請警政署針對現有及舊有武器汰換年限數量，規劃汰換期程及武器裝備品質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察局動員 1,600 名警力維持治安，平均 1 位警察盯 1.875 名民眾，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處置反應過當，令參與遊行群眾深感不滿，如此現職員警與退職員警對抗，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1 億 3,964 萬 7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之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方層層戒備嚴密佈置，光是在行政院忠孝東路側牆就佈置五道封鎖線，包括紅色拒馬、南非刀片鐵絲網、刺網拒馬及警察組成的人牆，嚴密防備參與人數僅 3,000 人的示威遊行，顯示警方小題大作，有執行過當之嫌。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不管外界怎麼污辱退休軍公教，他們僅為捍衛自己權益，以合法團體遊行活動，爭取合法權益，警方卻用有刀片的蛇籠，太過於殘忍，似乎感覺「這些退休軍公教就是敵人？」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期將資源用在最需要地方。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107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32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2 萬 5 千元。另查「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66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5 萬 1 千元。前揭人員減少約 50%，但是預算減少似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度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針，爰此，凍結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百分之五，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年 5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斥資 4,000 萬元建立「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根據刑事警察局「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徵求說明書中的資料：刑事警察局預計在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共 153 的點、344 個車道上，搭配現有的涉案車輛查緝網的車牌辨識系統，架設 Etag 感應器，讀取經過車輛的資料後存入 Etag 行車資料庫，並由高公局提供車輛 Etag 相關資料建立特定車輛情資系統予以比對、通報，以達到警方犯罪偵防之目的。 然而，該偵防系統要能達到目的，須仰賴國內大多數車輛均裝有 Etag 標籤，且不論是一般善良市民或有心危害社會秩序安全的人士皆有裝設。我國車輛申裝 Etag 的普及率雖然超過 80%，但裝設 Etag 並非法定強制規範，干擾、破壞 Etag 標籤亦無刑責相繩，一旦有心人士對於警方偵蒐 Etag 行車紀錄知情，僅須不裝設 Etag 或在違法後將 Etag 標籤撕毀，此偵防系統將無用武之地，反而變相成為蒐集無辜路人的個資巨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今年四月「涉案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採購案決標後，已有立委召開記者會，質疑此系統之有效性及侵害個資的疑慮。顯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架設「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已非秘密，則此一斥資 4,000 萬之系統能否達到建置目的，有所疑義。 其次，根據國人與遠通電收的電子收費服務契約，國人裝設 etag 之目的是為了國道電子收費使用，其個人資料並非提供給刑事警察局用於犯罪偵防。刑事警察局在未全面告知裝設 Etag 者，其基於犯罪偵防有蒐集個資之需求，即建立蒐集系統，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5 條前段：「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之規定？又是否合於釋字 603 號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之要件，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於該偵防系統有違憲、違法的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就大規模蒐集全民 Etag 資料、建立該資料庫的必要性、合憲性與合法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時擔心，執勤時若動用警械，容易產生執法尺度爭議，後續可能面臨司法訴訟、負擔賠償等責任，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科學鑑定，並擬具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刑事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學術報告尚未有結論，反而在學術報告產出後召開會議退回中央警察大學之學術報告，導致警政署對於該委員會尚未有明確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於警械使用鑑定委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成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汰換員警手槍」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1.	警政署斥資 4 億元採購德製 Walther PPQ M2 新式手槍，卻於驗收時就發現部分槍枝擊針生鏽，原廠技術人員更來台檢視更換。近來更發生有參加新槍訓練課程之警員，於模擬雙卡彈退出彈匣時壓斷零件，讓人質疑新式手槍之耐用度；另亦有槍械專家指出，此型新槍在市場上使用率極低，我國是第一個大批採購該型號槍枝之國家，讓人質疑新槍採購是否有弊端。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 safety 及確認新槍採購無任何弊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式手槍採購之調查及新式手槍測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下「汰換員警手槍」編列預算 1 億 1,319 萬 8 千元，預計汰換員警手槍 9,593 枝。然經查，警政署採購之德國 Walther PPQ M2 型手槍，於今年陸續發生撞針生鏽、彈匣釋放桿斷裂等情事，品質堪慮，應檢討採購、驗收過程有無疏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鑑於警政署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查，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經費，以每人換裝單價 1 萬 4,100 元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全國同步換裝，惟，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且本案具全國一致性又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同時必須確認新式警察制服之設計及功能是否符合基層員警實際之需求，讓本方案能確實讓基層員警感到滿意。	
八、	為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8,517 萬 8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533 萬 4 千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3 億 5,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落實本方案執行進度之控管計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警政署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07 年度編列近 4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為激勵警察人員值勤士氣，已編列多項獎勵金，為避免獎勵金重複溢領情事發生，宜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辦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警政署 107 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警政署 107 年度已編列多項獎勵金，例如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擴大臨檢工作績優獎勵金、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辦理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以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約 40 多個獎勵金，預算數共計 6 億 6,705 萬 4 千元，如連同本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獎勵金超過 10 億元，故要求內政部應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獎勵金之發放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真正發給第一線執行勤務之警察同仁，並應極力避免不當重複或溢領情事。	
十一、	近年我國毒品犯罪問題，逐漸演變成國安事件，依法務部統計，去年檢察機關處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有 6 萬多件，被監所羈押的有 2.7 萬人（毒品相關人犯），毒品犯罪越來越氾濫，且吸毒人口有快速上升趨勢，爰請該機關於半年內提出防制毒品具體措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業務經費 22 億 2,238 萬 4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年度均有新增應賠付公費之學生退學及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其中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有	本總隊無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明顯攀升趨勢，由 102 年度 3 人增至 104 年度 17 人，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8 月底止分別為 15 人及 10 人，爰請該校半年內對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提出檢討並妥適改善。	
十三、	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編列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鐘點費 64 萬 8 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暨心理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 32 萬 7 千元。唯依警政署統計資料，近年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新增人數，2013 年為 3 人，2016 年增加至 15 人，顯見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不利於我國警察專業人才培養，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警政署應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針對執政黨修正集會遊行法延宕至今，不但讓員警超時加班，嚴重過勞，現更以行政資源巧立名目加發員警勤務獎勵金，無法有效解決其工作壓力，更浪費全民納稅錢，建請內政部實現政治承諾早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查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收聽範圍目前僅侷限於都會區，且現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0.45%，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爰建請警察廣播電臺於空間、設備、技術上可行情形下，儘量就其所有之發訊站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享發訊站資源，以協助提高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收聽地區之涵蓋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